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373號

原　　告　東京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実
訴訟代理人　李孟璟
被　　告　鄉林淳詠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傑
訴訟代理人　杜永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，係小額事件，而本件原告為法人，被告非法人或商人，兩造間雖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但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公寓大廈委任契約書附卷可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予排除適用。又查，被告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10048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